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MDY-G2026-0029-02

项目名称：2026 年品牌赛事活动项目（第一批）（分包 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局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钓鱼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3 号门楼 3 楼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名称：“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乐钓江苏”江苏省钓鱼俱乐部联赛

规模：8 场分站赛、1 场总决赛，参与运动员不少于 800 人。

2、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11 月

3、服务地点：江苏省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JSZC-320000-SMDY-G2026-0029（2640SUMEC/ZWGG2051）号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3．如项目组织实施达不到甲方期望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修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甲方的活动计划如有改变，至少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等需求，完成相关组织工作。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工作时存有瑕疵，由此导致的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进行认真测算，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增加经费。

4．如甲方改变工作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服务工作。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和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项目。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在确认开赛前半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约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4、款项支付的账号：250682802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户名：江苏省钓鱼协会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未履约完成的实际情况，参照下表对乙方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将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一站赛事按照以下原则扣款：

序号	人　数		备注
	完成比例	扣款比例 （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1	≦30%	50%	
2	>30%, ≦50%	35%	
3	>50%, ≦75%	20%	
4	>75%, <100%	5%	

两站及以上按照以下原则扣款：

序号	人数（合同总金额占比 70%）		站数（合同总金额占比 30%）		备注
	完成比例	扣款比例 （合同总金额 70%中扣除）	完成比例	扣款比例 （合同总金额 30%中扣除）	
1	≦30%	50%	≦30%	50%	
2	>30%, ≦50%	35%	>30%, ≦50%	35%	
3	>50%, ≦75%	20%	>50%≦75%	20%	
4	>75%, <100%	5%	>75%, <100%	5%	

4. 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纠正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除根据乙方未完成履约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拒付剩余合作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尾款结算时无法按时完成汇款结项，并在跨年后合同尾款经费被财政收回，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体育局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605145876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